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8 時 0 分		地點	一樓圖書室
主席	陳志盛校長		紀錄	顏飛雯
出席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陳志盛	教導主任	孫玲慧
	總務主任&健體	許新成	輔導主任&社會	江妤臻
	教務組長&生活	顏飛雯	訓導組長	許香芬
	一甲導師	黃淑靜	二甲導師	鄭靜怡
	三甲導師&數學	甘如云	四甲導師&藝文	請假
	五甲導師&語文	謝明庭	六甲導師	林幼敏
	科任教師&自然	葉智文	特教代表	請假
	家長會代表	請假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重點：〈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檢視這學期課程計畫之評鑑〈二〉針對教育處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審查乙事進行檢視，各年級教學進度表之編輯及教務組對課程規劃的活動進行進度。計畫書之資料是否符合檢核表所規定指標，希望各位委員能提出意見。

二、會議記錄

案由 0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即將於 111 學年度實施，一~四年級學習節數依照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學習節數，五-六年級依照九年一貫學習節數，故在領域、彈性節數之分配上提請討論。						
決議	仁豐國小 111 學年度 1-6 年級節數分配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6	6	5	5	5	5
	本土	1	1	1	1	1	1
	英語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			3	3	3	3
	藝術			3	3	3	3
健體		3	3	3	3	3	3
綜合				2	2	3	3
	領域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彈性節數	3	3	4	4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案由 02	本學期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	1. 審查教師課程與教學評鑑 2. 審查學生學習評鑑。 依上列各項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1. 教師課程與教學評鑑：①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②學校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③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 照案通過 。 2. 學生學習評鑑：①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依成績評量要點） ②一～六年學生實施「讀經活動」認證③一～六年級實施校訂課程「主題課程-自然寫手、積關重重」及「社團活動-進階英語、生活美語及多元閱讀」、「其他類-仁豐大小事」等學校訂課程， 照案通過 。

案由 03	審查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含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
說明	1. 審查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及學校願景、教育目標。 2. 審查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3. 審查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審查全校校訂課程計畫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案。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6. 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表及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依上列各項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1. 12 人出席；通過（12 票）不通過（0 票） 2.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及學校願景、教育目標、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照案通過 。 3. 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依課程綱要規範下實施， 照案通過 。 4. 1-6 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照案通過 。 5. 學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暨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 照案通過 。

案由 04	國小一年級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學進度表中應明定十週課程進度。
說明	國小一年級，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教學原則規定，「注音符號於第一學年前十週，採綜合教學法教學。」因此，國小一年級國語文領域教學在進度表中應明訂十週課程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本提案經審查一年級教學進度表，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5	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4~6篇
說明	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4~6篇，除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外，應明訂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提案經表決：每學期作文篇數為五篇，其中一篇搭配校訂課程-自然寫手讀寫合一來書寫，並請老師將篇目排入進度表中。 2. 本提案經審查三~六年級教學進度表，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6	教科書版本之審查
說明	教科書由學習領域小組與年級課程小組，針對各領域的教材及教科書進行評鑑，再經過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提請討論。
決議	1. 秉持教材延續原則，二、四、六年級沿用110學年度的版本。 2. 本提案經審查一、三、五年級教科書版本，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7	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11學年「學校課程計畫」
說明	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11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決議	1. 依據本校品德教育規條計畫，在每週四晨會時間進行核心價值的教學，並請老師將各週規條排入行事進度表中。 2. 本提案經審查一~六年級教學進度表，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案由 0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一案
說明	訂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及擬實施規劃表。提請討論。
決議	依上列規劃之計畫內容實施； 照案通過。

案由 09	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
說明	審查「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內容、時間安排及教學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教育課程安排在彈性課程「其他類」時間至少上一節課，另外利用朝會宣導及融入課程的方式來進行。 2. 教材來源：進入 https://168.motc.gov.tw/ 教材文宣-國小教材內有各年級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3. 依上列規劃之計畫內容實施；照案通過。

案由 10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暨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暨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內容、時間安排及教學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依上列規劃之計畫內容實施； 照案通過。

三、散會：8：40